

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公告

黄诗琪：本院受理原告魏婷婷与被告黄诗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廉政监督卡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开庭日期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3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6日)

